

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**

中華民國114年5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《科技魅癮》第17期「負碳技術」主題報導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《科技魅癮》數位季刊委託專業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4.05.01 - 114.05.31	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	非營業特種基金	科學傳播與推廣-服務費用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320,000	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網路媒體宣導推廣《科技魅癮》數位季刊網站，增加民眾對於負碳技術研究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的理解。	《科技魅癮》Podcast、FB、IG、YouTube；《PanSci泛科學》社群平臺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科技大觀園經營及推廣	114年度「科技大觀園經營及推廣」委託專業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4.05.01 - 114.05.31	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	非營業特種基金	科學傳播與推廣-服務費用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40,920	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「科技大觀園」網站精選主題文章	Facebook、Instagram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